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关于报送 2020—2021 年度在中央“四报一刊” 发表的理论文章工作的通知

省委有关部门、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办公室，省内各高校、
社科研究单位办公室：

根据《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甘肃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凡以“甘肃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名义或者署名“甘肃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撰写的理论文章，或为省委、省政府领导撰写的工作研究、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在中央“四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上发表的，经省社科规划办审核，直接列为当年省社科规划项目，并给予一定奖励资助。

为做好 2020 年—2021 年在中央“四报一刊”发表的理论文章的审核、奖励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报送的发表文章必须是以“甘肃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研究中心”名义或者署名“甘肃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撰写的理论文章，或为省委、省政府领导撰写的工作研究、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

2. 文章发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去年已受到表彰奖励的文章不再重复报送）。

3. 请于2020年8月18日（星期三）前，将符合条件文章汇总表及文章电子版，发送至省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处邮箱 zggsswxcbl1jyc@163.com。

联系人：孙建涛 0931-8928523

附件：2020年—2021年在中央“四报一刊”发表的工作研究、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汇总表



2020年—2021年在中央“四报一刊”发表的工作研究、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汇总表

序号	文章名称	作者	所在单位	发表刊物名称 及发表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人:

联系电话: